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秋季班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2025 年 9 月入學】



🏠學校校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洽詢電話：886-4-23924505 轉分機 2185

☎傳真電話：886-4-23939845

🌐學校網址：<https://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s://admission.ncut.edu.tw/index.aspx>



114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壹、修業期限-----	3
貳、申請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4
伍、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5
陸、招生名額及招生系所-----	6
柒、學雜費收退費及其他費用-----	15
捌、獎助學金-----	18
附件表單	
附件 1 入學申請表-----	24
附件 2 繳交資料檢查表-----	28
附件 3 自傳-----	29
附件 4 留學計畫書-----	30
附件 5 具結書-----	31
附件 6 授權書-----	32
附件 7 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33
附件 8 健康檢查表-----	34
附件 9 外國學生報名資格符合確認書-----	36
附錄 申訴書-----	37

114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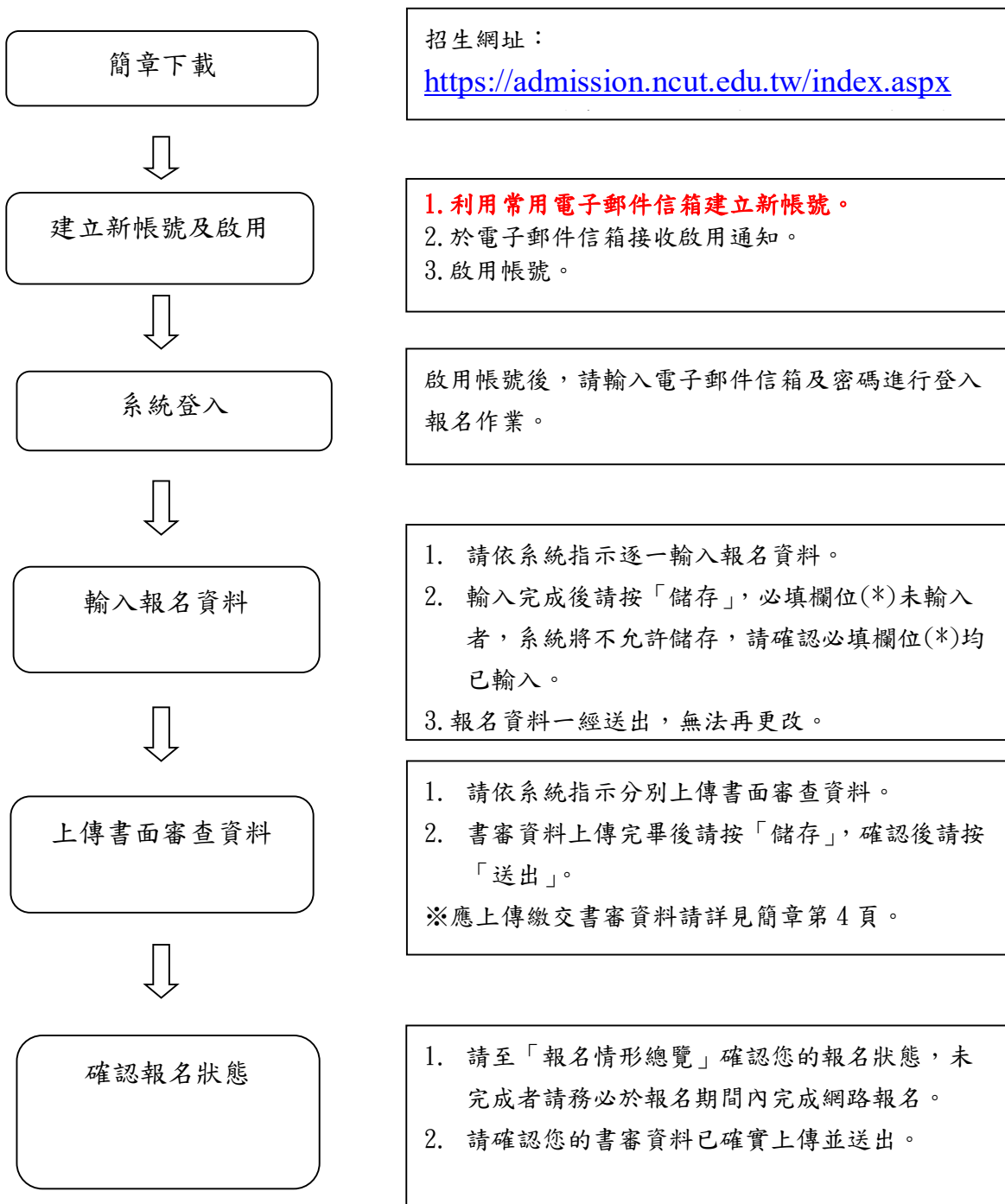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重要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一階段	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4 日
	正取錄取生回覆就讀意願及寄發入學通知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階段	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2025 年 5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 日
	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正取錄取生回覆就讀意願書	2025 年 7 月 16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5 年 7 月 21 日
申請成績複查		2025 年 7 月 25 日
註冊入學		2025 年 9 月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均為臺灣時間，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儘早作業。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網路報名流程：

系統開放時間為臺灣時間 202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 至 7 月 1 日下午 5：00，請務必於期間內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作業，並建議提早作業。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本校並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期限

二年制學士班:2 年、四年制學士班:4 年、碩士班:1 至 4 年、博士班:2 至 7 年。

貳、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一、具外國國籍並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二、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計算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計算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者(計算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計算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 2 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五、外國學生依上開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六、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申請學士班者須具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七、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一、報名日期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請至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系統」

(網址：<https://admission.ncut.edu.tw/index.aspx>

)登錄報名資料(入學申請表格式可參考附件 1)，並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不收取任何申請費用。

肆、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之PDF檔：

- 一、護照或國籍證明，申請外籍學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者需檢附護照影本。
- 二、學歷證明文件：包含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項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註1：繳交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者，若本校對於申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補繳經駐外機構驗證之證明文件。

※註2：取得入學許可後，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台灣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影本)，使得註冊入學。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經金融機構開具(每年至少相當於新臺幣10萬元或美金3千5百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申請學生財力證明，審核條件為：須經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存款證明，財力證明不限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財力證明若由本人名義開立，必須有銀行蓋章證明，若由父母親名義開立，則必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但若有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者則免附。

※若經錄取，於報到註冊前仍未能繳交足夠之財力證明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繳交資料檢查表：申請人於系統列印、閱讀，並填寫簽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附件2)
- 五、健康檢查證明書：最近6個月內醫院出具(參考格式如附件8)。

※可於確定錄取後、報到註冊前繳交，未能繳交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健康檢查不合格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中文或英文自傳(300字-1000字，參考格式如附件3)。
- 七、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4)。
- 八、語言能力證明文件。(TOEIC 55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若國家之官方語言為英語者得免附英語能力證明。
- 九、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
- 十、具結書：申請人於系統列印、閱讀，並填寫簽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附件5)
- 十一、授權書：申請人於系統列印、閱讀，並填寫簽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附件6)
- 十二、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申請人於系統列印、閱讀，並填寫簽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附件7)

伍、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之中、英文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審查時認定之。
- 二、申請者至多可申請兩個系所，而一個系所至多申請一個組別，若申請兩個系所者，須上傳兩份個別系所申請文件，如經同時錄取兩個系所時僅能選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五、外國學生經入學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六、經公告錄取之申請學生，須於簡章規定時限內繳交報到同意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齊相關文件或逾期回應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七、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八、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九、本校為鼓勵國際學生在臺學習，訂有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凡符合規定之外籍學生在本校就學第一年免收學雜費(申請入學時同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頁查詢。(<https://admission.ncut.edu.tw/index.aspx>)
- 十、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十一、本校辦理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二、參加本招生考生對甄審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考生申訴書」(申訴書格式詳見附錄)，於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三、本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申請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279#lawmenu>)

陸、招生名額及招生系所

一、招生名額

博士	碩士	四技
16	100	20

二、招生系所

授課方式

代碼	授課方式
【A】	全部中文授課
【B】	部分英文授課，但無法滿足畢業要求
【C】	全部或部分英文授課，且可滿足畢業要求

語言能力測驗繳交說明

類別	說明
華語能力測驗證明	依系所規定繳交。
英語能力測驗證明	1. 依系所規定繳交。 2. 若國家之官方語言為英語者得免附英語能力證明。

備註：語言能力等級對照，請洽各語言能力測驗官方網站。

1. 華語能力測驗 (TOCFL) : <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listening/list/7>
2. 多益 (TOEIC) : <https://yourenglishtest.com/article/index/art/toeic>
3. 托福 (TOEFL iBT) : <https://www.ets.org/toefl/score-users/ibt/compare-scores.html>
4. 雅思 (IELTS) :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5.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Scale) :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and-tests/cambridge-english-scale/>
6. 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General/Business) :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and-tests/linguaskill/information-about-the-test/how-results-are-presented/>

學院	系所	學制			備註
		四技	碩士	博士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C】	博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理、工類相關領域背景碩士學位。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英文能力測驗：需檢附TOEIC 55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C】		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具有機械、電機、空調能源及相關系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基於實驗操作安全考量，中度（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審慎考慮。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英文能力測驗：需檢附 TOEIC 550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院	系所	學制			備註
		四技	碩士	博士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C】		碩士班： ● 需具有化工、材料及相關系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基於實驗操作安全考量，中度(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審慎考慮。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英文能力測驗：需檢附TOEIC 55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機械工程系	【A】	【C】		碩士班： ● 基於實驗操作安全考量，中度(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審慎考慮。 ● 需具有機械相關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英文能力測驗：需檢附TOEIC 55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士班：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院	系所	學制			備註
		四技	碩士	博士	
電資學院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C】	博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具有電資相關領域背景碩士學位。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英文能力測驗：需檢附 TOEIC 550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電子工程系		【C】		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具有資電相關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英文能力測驗：需檢附 TOEIC 550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資訊工程系	【A】	【C】		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者為佳。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英文能力測驗：需檢附 TOEIC 550 分（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日四技訂有證照與技能畢業門檻。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院	系所	學制			備註
		四技	碩士	博士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C】		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具有電機相關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軍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驗證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英文能力測驗：需檢附TOEIC 55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A】			學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日四技訂有證照畢業門檻。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院	系所	學制			備註
		四技	碩士	博士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A】		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 ● 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為 70 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企業管理系	【A】	【A】		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院	系所	學制			備註
		四技	碩士	博士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A】		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A】	【A】		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之研究專業為：行銷管理、電子商務、運籌物流。 ●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院	系所	學制			備註
		四技	碩士	博士	
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A】	【A】		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 ● 非管理類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報考之學生，須至大學補修管理學等課程(三學分以上，70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C】		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碩士學位學程設有畢業門檻。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英文能力測驗：TOEIC 55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院	系所	學制			備註
		四技	碩士	博士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A】	【A】		碩士班：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學士班：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應用英語系	【A】			學士班： ● 基於教學考量，中度(含以上)視、聽及口語表達能力障礙者請審慎考慮。 ● 具備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文化創意事業系		【A】		碩士班： ●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1. 華語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或相當於上述語文能力等級之證明。

※外國學生如由本校以教學分組形式上課，課程規劃與本國生一致。

柒、學雜費收退費及其他費用（以新臺幣計算）

一、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幣別：新臺幣

類別	系所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5,850	21,560	47,41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25,850	26,180	52,03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25,850	26,180	52,03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25,850	26,180	52,030
電資學院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25,850	27,720	53,57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5,850	26,180	52,030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5,850	26,180	52,03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5,850	29,260	55,11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23,500	26,600	50,10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0,100	32,900	53,000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20,100	28,000	48,10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3,500	24,500	48,00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碩士班	20,100	24,500	44,600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23,500	26,600	50,100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22,110	25,410	47,520
	景觀系碩士班	25,850	31,570	57,420

備註：

1.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基本學分費僅收取四學期(計算方式：所屬系(所)畢業學分數÷4*各學院學分費之收費標準)。
2.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國學生及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繳學雜費基數依往例比照本國學生學雜費基數收費。
3. 外國學生若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另有繳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幣別：新臺幣

類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學士班	32,970	21,088	54,05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學士班	32,970	21,088	54,05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士班	32,970	21,088	54,058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32,970	21,088	54,058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學士班	32,970	21,088	54,058
	電機工程系學士班	32,970	21,088	54,058
	資訊工程系學士班	32,970	21,088	54,058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學士班	32,970	21,088	54,05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班	32,970	21,088	54,058
	企業管理系學士班	32,676	14,256	46,932
	流通管理系學士班	32,676	14,256	46,932
	資訊管理系學士班	32,676	14,256	46,932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學士班	32,676	14,256	46,932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學士班	32,000	14,200	46,200
	應用英語系學士班	32,000	14,200	46,200
	景觀系學士班	32,970	21,088	54,058

二、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

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雜費基數 (或學分學雜費) 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 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 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費用估算如下：

項目 Item	費用 Fee	備註 Remark
學雜費	新臺幣 47,410~57,420 元/每學期	
團體健康保險費	新臺幣 3,600 元/6 個月	抵臺後前 6 個月，每月新臺幣 600 元，共 6 個月；費用報到時繳交。
健康保險費	新臺幣 4,956 元/6 個月	學生來臺居留滿 6 個月後，每月新臺幣 826 元；費用每學期繳交。
平安保險費	新臺幣 350 元/每學期	每學期繳交
網路使用費	新臺幣 120 元/每學期	每學期繳交
宿舍費	新臺幣 9,900~12,000 元四人房	此費用為第一學期入住學校宿舍之收費；第二學期起依校外租屋標準而

		定。(不含電費及網路費)。
居留證申辦費	新臺幣 1,015 元	每年申辦一次
工作證申辦費	新臺幣 100 元	每 6 個月申辦一次
新生體檢費	新臺幣 580 元	只有新生剛入學時需體檢
書籍費	新臺幣 3,000 元	每學期預估費用
生活費	新臺幣 48,000~60,000 元	每 6 個月預估費用

捌、獎助學金

一、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 95.12.7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管委員會議通過
- 96.1.2 勤技學字第 0951100200 號函頒
- 96.3.13 勤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
- 100.5.10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100.6.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13 號函修頒
- 101.6.27 勤益科大學字 1011100635 號函修頒
- 102.8.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652 號函修頒
- 103.2.5 勤科大學字第 1031100054 號函修頒
- 104.2.2 勤科大學字第 1031101038 號函修頒
- 105.6.22 勤科大學字第 1051100497 號函修頒
- 108.8.1 勤科大學字第1081100706 號函修頒
- 111.3.21 勤科大學字第1113100061 號函修頒
- 112.6.15 111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12.7.5 勤益科大國字第1123100159號函修頒
- 113.7.16 112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13.8.1, 勤益科大國字第1133100213號函修頒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招收優秀外國籍與學生就讀本校，並鼓勵其勤奮向學，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新型專班或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籍新生(不含國際專班、港澳僑生、陸生及交換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所發獎學金者。

三、獎助方式：

- (一) 博士生在本校就學之第一年與第二年免收學雜費;其他外國籍學生在本校就學之第一年免收學雜費；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第一學期免收學雜費。
- (二) 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含)入學之碩士生並已完成註冊者，每人每學期額外提供新臺幣5千元獎助學金(至多4學期為限；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至多2學期為限)。
- (三) 自113學年度起新型專班入學之碩士生並已完成註冊者，每人每學期提供新臺幣5千元

獎助學金(至多4學期為限)，第一年學雜費由國發會補助(一學年新臺幣10萬元)，不足額由本校補助，第三、四學期須通過學校及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國發會擇優補助7成人數學雜費(一學期新臺幣5萬元)，不足額由本校補助，其餘3成人數則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補助。

四、申請程序：外籍新生完成報到作業，由國際事務處統一造冊會辦學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

五、已獲本要點獎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獎助資格；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助學金。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項下支應。

七、為審理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特設置「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理相關事宜。其成員由校長就本校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遴派五人組成，並選任一人擔任召集人。

八、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頒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12.14.110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1.01.05.勤益科大字 1113100002 號函頒

112.6.15 111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7.5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23100159 號函修頒

113.7.16 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8.1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33100215 號函修頒

一、為鼓勵本校外國籍碩士生與學士生積極學習華語，提升華語能力，增強學業及畢業後進入職場競爭力，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新型專班或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學生，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含)入學之碩士生及學士生(不含國際專班、港生、澳生、僑生、陸生及交換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所發獎學金者。二技生、四技生與碩士生需就讀本校滿二學期(含)以上；以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須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含)以上(不含已畢業學生、休學後復學生及延長修業者)始得申請。

三、申請次數：自第三學期起每學期申請 1 次為限；以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自第二學期起每學期申請 1 次為限。

四、考試：本校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二次華語檢測考試，外籍碩士生與學士生每學期應參加其中一場，但不得重複報考。自第三學期起，將前二學期之成績作為前測成績(A)及前一學期之成績作為後測成績(B)。以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碩士生須於申請本校碩士當學期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華語檢測考試。

五、類別：本獎助學金分為全額獎助與半額獎助。

六、本獎助學金按相同國籍、相同期別(春、秋季班)、相同學制排序頒發(不同國籍學生不予比較)。

七、獎助審核標準與方式：

(一) 全額獎助金：獎助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1. 碩士生：第三學期與第四學期提出申請

(1) 第三學期獎助標準：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為原則，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 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 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B)較高者優先。

(2) 第四學期獎助標準：前三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為原則(經指導教授證明已於學位畢業論文寫作階段者，不在此限)，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 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 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B)較高者優先。

2. 學士生：自第三學期起提出申請

前一學期至少須修滿 9 學分為原則，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 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 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B)較高者優先。

3. 以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入學之碩士生：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華語檢測考試 B1(含)及以上者。

(二) 半額獎助金：獎助該學期半額學雜費

1. 碩士生：第三學期與第四學期提出申請

(1) 第三學期獎助標準：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為原則，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 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 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B)較高者優先。

(2) 第四學期獎助標準：前三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為原則(經指導教授證明已進入學位畢業論文寫作階段者，不在此限)，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 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 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B)較高者優先。

2. 學士生：自第三學期起提出申請

前一學期至少須修滿 9 學分為原則，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5 分(含)以上，依華語前測成績 (A) 占 30%、華語後測成績 (B) 占 50% 及前二學期華語成績進步幅度 (B-A) 占 20% 加總，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含)以內(小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二次)以上處分者，同分者，按後測成績較高者。

3. 以外籍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入學之碩士生：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華語檢測考試 A2(含)及

以上者。

八、申請期限：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

九、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成績單。
- (三)語言中心之華語檢測考試成績證明。
- (四)學生證影本。
- (五)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學雜費繳費單(至少半繳證明單)。
- (七)獎懲證明單。

十、申請程序：碩士生及學士生於公告期限內將前項所訂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辦理。國際事務處彙辦後提送「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十一、已獲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學優獎勵學金、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以及其他校內外學雜費減免獎學金。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各方捐贈與募款收入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支應。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108.07.31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7 號函修頒

109.02.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080 號函修頒

109.07.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436 號函修頒

111.01.05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13100001 號函修頒

一、為鼓勵本校外國籍學生勤奮向學，特設置本助學金。

二、助學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學生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博士生及 108 學年度(含)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含)入學之碩士生及學士生適用(不含國際專班、港生、澳生、僑生、陸生及交換學生)。博士生於第一學期申請入學時提出，二技生、四技生與碩士生需就讀本校滿二學期(含)以上(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始得申請。

三、本助學金外國籍學生二技生與碩士生至多得申請 2 次；四技生至多得申請 6 次；博士生至多得申請 4 次，並以每學期申請 1 次為原則。

四、本助學金類別分為全額助學金與半額助學金。

五、助學標準與方式：

(一)全額助學金：

1. 博士生：第一學期報到後即核予助學金；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若無學業成績但經指導教授證明已進入學位畢業論文寫作階段者，不在此限)，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誠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每月核發全額助學金一萬元整，共計六個月，合計六萬元整。

2. 碩士生：分別於第三學期與第四學期提出申請

- (1) 第三學期助學標準: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同學年同季入學之各同學院同學制同級別外國籍學生在各院自審排序下，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
- (2) 第四學期助學標準:前三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經指導教授證明已進入學位畢業論文寫作階段者，不在此限)，前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同學年同季入學之各同學院同學制同級別外國籍學生在各院自審排序下，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

(二)半額助學金：

1. 碩士生:分別於第三學期與第四學期提出申請

- (1) 第三學期助學標準: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同學年同季入學之各同學院同學制同級別外國籍學生在各院自審排序下，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含)以內(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之二分之一。
- (2) 第四學期助學標準:前三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經指導教授證明已進入學位畢業論文寫作階段者，不在此限)，前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同學年同季入學之各同學院同學制同級別外國籍學生在各院自審排序下，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含)以內(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之二分之一。

(三)二技生與四技生助學金：

1.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之二分之一並發給助學金一萬元整。
2.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含)以上未滿 70 分者，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含申誡累計三次)以上處分者。符合標準者，減免該學期學雜費之二分之一並發給助學金八仟元整。
3. 二技生與四技生助學金合計以 20 名為上限。前項助學金之學業成績相同者，由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發給；操行成績相同者，由校內服務證明時數較多者優先發給。

六、申請期限：上學期為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止，下學期為 1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止。

七、應備文件：

學制	時程	文件
博士生	第一學期 經公告錄取並到校完成報到後即予以核發助金	
	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	1. 申請表。 2. 成績單。 3. 學生證影本。 4.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至少半繳證明單)。

		6. 獎懲證明單。
碩士生	第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成績單。 3. 學生證影本。 4.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校內服務證明時數(選附)。 6.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 (至少半繳證明單)。 7. 獎懲證明單。
	第四學期	1. 申請表。 2. 成績單。 3. 學生證影本。 4.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校內服務證明時數(選附)。 6.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至少半繳證明單)。 7. 獎懲證明單。
二技生與四技生	第三學期起	1. 申請表。 2. 成績單。 3. 學生證影本。 4. 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校內服務證明時數(選附)。 6.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至少半繳證明單)。 7. 獎懲證明單。

八、申請程序：碩士生第三學期起，由各學院主管會議審議後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辦理。博士生、二技生與四技生於期限內將前項所訂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辦理。國際事務處彙辦後提送「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九、已獲本項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各方捐贈與募款收入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支應。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頒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Form for Admission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最近二吋照片
 Attach a recent
 photograph
 here (about
 1"x2")

◎申請人須詳細逐項填寫此申請表一式1份 Applica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1 duplicate copies of application form. **(*Required to fill out)**

◎請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Please type or fill out in clear writing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I.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as appeared on passport)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Birth plac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中華民國國籍* Nationality of ROC	<input type="checkbox"/> 有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NO				
住址* Permanent Address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電話* Telephone	()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Marri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Singl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子女 No. of Children		
申請人之父親 Applicant's Father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申請人之母親 Applicant's Mother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在台聯絡人(選 填)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optional)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地址(Address):				
	電話(Telephone):				

II.教育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程 Degree	中等學校 Secondary school	學院或大學 College or University	碩士班 Graduate school (Master Program)	博士班 Graduate school (Ph.D. Program)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學位 Degree granted				
畢業日期 Graduate year				
主修 Major				
副修 Minor				

III.擬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

Which department/ graduate school and program do you wish to apply for at Chin-Yi Tech?

系所 Department / Graduate school	_____系(major)
學位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ate

IV. 財力支援狀況：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

Finance to Support Your Studies (Please indicate in NT dollars)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Personal Savings	總額 Amount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 Parental support	總額 Amount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獎助金 Taiwan Fellowship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 Scholarship 來源 Source	總額 Amou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來源 Other Source	

V. 語文能力*

Languages Ability

◎English Language

您是否參加過英語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分數 Score		
自我評估 Please evaluate your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Chinese Language

您學習中文幾年? How many years have you formally studied Chinese?				
您學習中文的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study Chinese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 institute)?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分數 Score		
自我評估 Please evaluate your Chinese language skills.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V. 其他 Others

•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Please specify your physical diseases or disabilities if any.

• 如有著作或發表作品，請敘明發表年限、著作／作品名稱、出版商、出版地等資料。Please list your publications, including the published year, titles of publications, publishers, locations of publication, if any.

• 經歷 Honored Activities and Work Experiences.

Month/Year 月／年	Full/Part Time 全／兼職	Name of Company 公司名稱	Position Held 職位

Check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繳交資料檢查表

※請檢查您所繳交資料項目 Please check (✓) the submitted items for your confirmation.

√	項目 Application Credentials	Copy
	1. 入學申請表(線上填報) Application Form	1
	2. 護照或國籍證明影本 Copy of Passport or proof of nationality	1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Copy of diploma of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and official transcripts	1
	4.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Official transcripts	1
	5. 財力證明書 Bank Letter	1
	6. 中文或英文自傳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or English)	1
	7.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Study Plan (in Chinese or English)	1
	8.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English or Chines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1
	9.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 Credentials required by individual department/program	1
	10. 具結書 Declaration Statement	1
	11. 授權書 Authorization Letter	1
	12. 外籍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另應附文件：護照影本 Application Form for Enrollment Scholarship (with one copy of passport bio-page)	1
	13. 外國學生報名資格符合確認書 Applicant Eligibility Confirmation	1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留學計畫書
Study Plan

申請人 Applicant _____

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Please write in Chinese or English.

具 結 書 Declaration Statement

1.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I certify that I meet all the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nd the Admissions Brochure.

2. 本人保證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I certify that I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

A foreign national who has never acquired citizenship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and is not Overseas Chines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 foreign national holding ROC citizenship who has never had domicile in the ROC, has recently resided overseas for 6 consecutive years, has not attended any academic institution in the ROC as an Overseas Chinese, and has not been approved for student status by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enrollment year.

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 foreign national who has acquired ROC citizenship prior to application yet has legally divested from the ROC citizenship at least 8 years, has recently resided overseas for 6 consecutive years, has not attended any academic institution in the ROC as an Overseas Chinese, and has not been approved for student status by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enrollment year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The applicants holding citizenships in foreign countries who have resid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for 6 consecutive years or more without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in Taiwan (ROC)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The former citizens of mainland China who hold citizenships of foreign countries without cataloging fo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and have been residing in foreign countries for six consecutive years or more by the time of applying.

3.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並不得申請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The documents (including diploma, passport,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package are lawful and effective. If there are any documents being illegally modified, I shall accept the consequence of disqualification of my status whether it is admission, enrollment, or graduation without any dispute. I accept there will be no issue of graduation certificate from your school.

4.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並不得申請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I certify that the diploma of my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high school or junior college for undergraduate applicants, Bachelor degree for graduate applicants) was obtained lawfully in the country where the institution is located and that the diploma or certificate submitted conforms to the degree(s) bestowed lawfully in the R.O.C.

5. 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by an academic institution in Taiwan due to inappropriate conduct, failed average semester grades or criminal delinquencies may not reapply to any other institution in Taiwan. I shall accept the consequence of violation of such will lead to expulsion or disqualification.

6.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註冊時，須繳交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正本，始得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I shall provide the diploma and transcripts verified by Taiwan's representative office, or appointed institutes/commissioned private agency by the Executive Yuan before registration. If I fail to provide the qualified document, I shall accept the consequence of being expelled by NCUT.

7. 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國際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

If I have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in Taiwan (ROC) or acquired ROC citizenship within program duration and lead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f being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I shall accept the consequence of being expelled by NCUT.

8. 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Should any discrepancy exist between the English text and the Chinese text, the Chinese text prevails.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於入學後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I authorize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 undertake a verification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If there are any statements untrue, I shall accept the consequence of disqualification of my status whether it is admission, enrollment, or graduation without any dispute. I accept there will be no issue of graduation certificate from your school.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授 權 書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我授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查證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I authorize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 undertake a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n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about me.

正楷書寫全名

Print Full Name _____

簽名(全名)

Signature(Full Name)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cholarship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pon Enrollment

姓名 Name		護照證字號 Passport No.	
所系 Department		學號 ID (if known)	
國別 Nationality		性別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出生： 年 月 日 Birth Date : YYYY/ MM/ DD
聯絡電話 Cell phone		住宅電話 Telephone	()

應附文件Attachments：護照影本Passport bio-page copy

應切結事項：

本人確實未領有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所發放之各項獎助學金，以上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並全數繳回本項獎助學金。

I certify that I have never been awarded any scholarships/financial aids alike by the ROC authorities. I am aware that I must be legally liable for all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nd will be required to return the sum of all scholarships awarded in the event of falsification, cheating, or dishonored information.

切結人簽章：

Signature_____

醫院標誌

Hospital's Logo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 / Date of Examination
YYYY / MM / DD

基本資料 / Basic Data

姓名： Na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F Sex	照片 / Photo
身份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年齡： Age	聯絡電話： Phone No.	

實驗室檢查 /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X 光發現 / Findings : _____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疑似肺結核 / TB suspect 無法確認診斷 / Pending 不合格 / Failed
 孕婦或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B.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

- 陽性，種名 / 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其他可不予治療之腸內寄生蟲 / Ot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_____
 來自附錄三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3

C. 梅毒血清檢查 / Serological Tests for Syphilis :

檢驗 / Tests :

- a. RPR VDRL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 b. TPHA TPPA FTA-abs TPLA EIA CIA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 c. other _____ 陽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_____

判定 / Result : 合格 / Passed 不合格 / Failed

- 15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D.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查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 Antibody Tests

麻疹抗體 / Measles Antibody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未確定 / Equivocal
 德國麻疹抗體 / Rubella Antibody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未確定 / Equivocal

- b. 預防接種證明 /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證明應包含接種日期、接種院所及疫苗批號；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應至少間隔兩週 /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the name of administering hospital or clinic and the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traveling overseas.)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Measles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 c. 有接種禁忌，暫不適宜預防接種 /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 Examinations for Hansen's Disease

全身皮膚視診結果 / Skin Examination

正常 / Normal

異常 / Abnormal : 非漢生病 /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 _____

疑似漢生病須進一步檢查 / Hansen's disease suspect who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a. 病理切片 / Skin Biopsy : _____

b. 皮膚抹片 / Skin Smear :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c.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 有 / Yes 無 / No

判定 / Result :

合格 / Passed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不合格 / Failed

來自附錄四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4

健康檢查總結果 / The final result of health examination :

合格 / Passed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不合格 / Failed

負責醫檢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 _____

負責醫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Physician : _____

醫院負責人簽章 / Signature of Superintendent : _____

日期 / Date : YYYY / MM / DD

備註 / Note :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months.

外國學生報名資格符合確認書

本人申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西元 2025 年秋季班)來臺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CUT), 報名資格確實均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載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辦法請詳 <http://law.moj.gov.tw/>)。

其中的重要規定:

1. 本人不具台灣各校學籍之在學或休學身分(在臺各校之應屆畢業生、華語中心學習生不在此限)。
2. 本人過去六年內, 每年留臺工作天數未超過 120 天。

Applicant Eligibility Confirmation

I apply for Fall 2025 to enroll the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CUT). My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fully meet Articles 2 and 3 of the latest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releas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aiwan at <http://law.moj.gov.tw/>).

Important Confirmations:

- 1. I do not have the student status of studying or suspending at any schools in Taiwan. (The graduating students and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students of universities in Taiwan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limitation).**
- 2. In the past six years, I have not been working for more than 120 days per year in Taiwan.**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考生申訴書

Admission Appeal For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姓名 Full Name	(中文)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native language)		
申請系所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Applied			
申請學位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al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Tel Number		手機號碼 Cellphone Number	
聯絡地址 Address			
申訴事實與理由： The fact and reason			
申訴目的： Your intention			

佐證資料：

The Evidence

備註：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7 天內填妥本表，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